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财务顾问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序言	4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二、收购人关于不将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房地产企业注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16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6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7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欧维客、被收购公司	指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吉伟成
转让方	指	冯军江、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藕宗、王旭光、王伟、孔云锋
本报告书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欧维客42.4336%股权。收购完成后，吉伟成成为欧维客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收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自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3,952,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2.4336%）
过渡期	指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收购完成	指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构已将载有收购为公众公司股东的章程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一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

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吉伟成先生（身份证号：6501041981*****，住址：新疆昌吉市宁边东路****），1981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7年1月任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外派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办事处工作；2008年4月至今2010年3月任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新疆吉瑞祥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昌吉市吉瑞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新疆青湖绿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新疆金天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吉百盛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麒麟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通过对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以及取得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吉伟成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吉伟成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吉伟成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对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吉伟成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吉伟成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欧维客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12月25日，收购人吉伟成与出让方冯军江、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藕宗、王旭光、王伟、孔云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受让公众公司395.2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2.4336%。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收购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未约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系协议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 本次收购价格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4. 合规性确认”4.3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第4.1（6）条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2年度每股净资产为0.02元，低于本次收购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转让受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

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每股交易价格为0.14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2023年12月25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0.14元/股未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过渡期内，收购人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具体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如下：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

的计划。如果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调整欧维客的员工聘用计划，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合法合规。届时，公众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吉伟成直接持有欧维客42.4336%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转让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收购人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经核查，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的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收购人关于不将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房地产企业注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开源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除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王文与收购人无近亲属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是一致行动人，双方无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王文受让转让方所持股份2,70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8.9906%，其中转让方持有的限售股2,223,500股质押给王文，并将限售股2,223,500股的表决权委托给王文。

2、关于表决权委托

1) 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解除条件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的《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了两项委托解除条件：

1.1) 协议第二条关于委托期限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终止…”即委托期限届满为委托解除的条件。

1.2) 协议第六条关于其他约定第一款约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即双方协商一致为委托解除的条件。

2) 关于收购人未来未支付对价时，守约方是否享有合同解除权。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合同法定解除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守约方享有约定解除权和法定解除权。如因收购人未来未支付对价时，
守约方有权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享有法定的合同解除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安排具有合理合法性。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在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江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吕琰璇

高若倩

吕琰璇

高若倩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李刚